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亚信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孙允孜、王里刚、陈衣达、俞晟、孟雪、黄俊杰、谢键焕7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孙允孜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

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亚信股份均已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亚信股份进行了全面辅导：

1、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持续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2、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业务流程控制、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及其他财务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梳理规范，核查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研发、货币资金、投资与筹资等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措施，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3、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辅导对象三会和董监高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辅导对象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有效执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4、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亚信股份的辅导人员制定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审核理念、公司治理规范等文件，要求主要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核算、财务规范等相关文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前期的辅导工作以及亚信股份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亚信股份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加强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建立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及时发现有关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于企业上市与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仍有提升空间，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回报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展理念，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履行责任，为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贡献力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部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辅导人员后期加强辅导培训，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2、目前公司仍待确定募投项目，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合理确定募投项目以及投资规模，并督促公司完善项目可行性论证分析，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3、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基本构建了符合规范运作要求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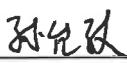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当前监管机构不断强化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监管导向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上市公司标准尚有一定差距，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提升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小组将持续参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业务以及内部管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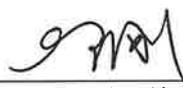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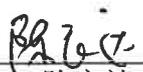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存在变化。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提升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持续开展对亚信股份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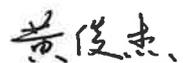

孙允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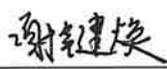

王里刚


陈衣达


俞晨


孟雪


黄俊杰


谢键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